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56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莊三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765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莊三德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莊三德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生活上所需，竟為貪圖不法利益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其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目的均非可取，且本院審酌被告僅因見告訴人所有之腳踏車無人看管，即徒手竊取該等物品，顯見其尚未建立尊重他人財產權概念，所為應予非難。惟念其犯後尚知坦承犯行，並考量被告前已有犯罪之前科紀錄（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作為量刑參考）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，顯見其不知悔改；復衡酌渠所竊取之物品，得手後已返還告訴人，被告並未取得任何犯罪所得；兼衡其於警詢時自稱高中肄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警卷第5頁）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暨資力等上開被告個人具體之行為人責任基礎之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
02 狀，並敘述具體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
03 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李宗榮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06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林岳葳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
09 繕本）。

10 書記官 吳玫萱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4 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3年度偵字第27657號

23 被 告 莊三德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27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莊三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7月5日19時50
30 分許，在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竊取唐祖恩所有，
31 停放在騎樓處未上鎖之腳踏車1輛，得手後供已代步。嗣經

01 警依監視器錄得影像循線查獲，扣得該腳踏車(已發還唐祖
02 恩)。

03 二、案經唐祖恩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移送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證據：

06 (一)被告莊三德警詢之自白。

07 (二)告訴人唐祖恩警詢之陳述。

08 (三)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
09 物認領保管單。

10 (四)現場照片1張、監視器畫面截圖5張。

11 二、所犯法條：

12 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17 檢 察 官 李 宗 榮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20 書 記 官 周 承 鐸

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4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8 附記事項：

2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30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3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
- 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- 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